**馬總統接見「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」財金專家學者**

 **日期:2013-07-08**

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105362&ctNode=5628&mp=1

馬英九總統上午接見「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」財金專家學者，說明我與大陸簽訂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的重要性及政府因應措施，並強調該協議是為了開拓臺灣整體對外經濟版圖，並維持市場占有率。

總統致詞時指出，過去1年多來，我國受到歐債影響，經濟景氣較為低迷，為促進經濟發展，政府陸續推動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》、《三業四化》、《中堅企業躍升方案》及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》等計畫，目前已獲致初步成果。同時，政府鼓勵臺商回流，迄今已有30餘家臺商響應，投資金額超過1,800億元，預計可創造2萬7千個工作機會；最重要的是，政府並未特別以降稅或擴大僱用外勞為誘因，而是靠鬆綁法規及提升行政效率吸引臺商回流。

談及財政金融議題，總統表示，政府施政重點為參考國際金融規範與健全我國金融監理措施，並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及拓展國際金融商機等。此外，政府也將持續強化金融業資本適足性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，以維護金融市場安定。對於公股事業機構的管理，政府除將持續強化其公司治理外，並要求該等公司發揮經營績效，以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及確保國庫權益。

針對日前簽署的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，總統說，該協議係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（ECFA）的延續，由於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早收清單中，貨品部分約僅占全體的16％，故雙方花費2年多的時間進行後續談判，並因此簽署了兩岸第19項協議。總統進一步說明，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中，大陸對我開放的80項投資項目，有一半以上超過其對「世界貿易組織」（WTO）的承諾（WTO-plus），而我方對大陸承諾的64項中，27項屬於已開放項目，其它37項中，部分與「世界貿易組織」待遇相同，部分則低於「世界貿易組織」待遇（WTO-minus），顯見大陸服務業歡迎臺灣服務業赴陸發展。

總統認為，目前中國大陸的服務業僅占GDP的46％，臺灣的服務業卻已超過GDP的60％，臺灣服務業趁此時去大陸發展，「是一個不錯的機會」，尤其在電子商務、金融、文創及觀光旅遊等產業，均頗具發展空間。在金融服務方面，大陸承諾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，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，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納入從第3地投資的臺商，並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，這些措施均有助於我方金融與保險業者開拓大陸市場。

鑑於外界擔心臺灣產業可能面臨衝擊，總統強調，協商過程中，經濟部均與相關行業工會進行溝通，雖無法全面諮商，然已先與大型工會溝通說明。此外，政府也已對外澄清，計程車、中藥零售及出版等產業均未列入開放。至於陸資來臺的陸籍幹部則多屬投資人、經理人員及少數的技術人員，且開放迄今，總金額僅約7億多美元，300餘件來臺投資案中，人數僅216人，不過卻創造了6千7百餘個工作機會，顯見陸資來臺可帶來更多就業機會。

總統進一步表示，未來如發生壟斷或寡占等情事，政府除可適用相關法規，必要時甚至可要求陸方撤資，而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亦訂有緊急情況的磋商條款，以供解決問題。若確有廠商受害，經濟部即可依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簽署前所訂定的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》，予以協助。

總統認為，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對臺灣非常重要，大陸係我第一大貿易夥伴，未來其他國家看待臺灣時，可能會受此協議影響；特別是近期內，我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的經濟合作協議可望有新發展，因此，國際社會將關切臺灣在推動貿易自由化時有多大決心，並藉機瞭解我方是否願意做出高品質的承諾等。

總統強調，他上任前，臺灣僅與友邦簽訂4項自由貿易協定，總額未滿我對外貿易的1％，而我與日本簽署的僅係投資協議，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》（TIFA）亦僅從投資領域先開始。總統說，臺灣要走的路還很長，目前落後新加坡、日本，乃至於大陸、韓國的程度相當嚴重，「希望這一步能趕快踏出去」。

訪賓一行由「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」院長黃達業率領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，財政部次長曾銘宗及行政院金管會副主委王儷玲也在座。

【總統府新聞稿】